

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投资人会员管理办法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会员管理
- 第三章 会员权利
- 第四章 会员义务
- 第五章 会员服务
- 第六章 会员奖励及处罚
- 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（以下称本所）市场参与者的行为，保护投资人的利益，维护市场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据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所投资人是指符合《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合格投资人标准》规定的条件，并经本所同意成为投资人会员，在本所开户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投资人作为本所投资人会员（以下简称会员），接受会员制管理。

第四条 本所会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会员管理

第五条 会员分类：本所会员按投资人性质分为个人会员和机构会员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是指符合《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合格投资人（自然人）标准》规定的条件，向本所申请入会，经本所同意成为本所投资人会员，并在本所开户的自然人。

第七条 机构会员是指符合《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合格投资人（机构投资人）标准》规定的条件，向本所申请入会，经本所同意成为本所投资人会员，并在本所开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

- (一) 对照合格投资人标准，符合条件的，向本所申请入会；
- (二) 经本所同意入会的，成为本所会员；
- (三) 本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会员登记。

第九条 会员资格的取得及限制

- (一) 会员入会即取得会员资格；
- (二) 会员资格不可转让。

第十条 会员资格终止

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会员资格终止：

- 1、 注销账户；
- 2、 取得会员资格后出现不符合合格投资人标准的情形的；
- 3、 丧失履行会员义务能力或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；
- 4、 受到取消会员资格处罚的。

会员资格终止后，不再享有会员权利，除卖出持有的艺术品或相关产品外，不得再进行任何其他交易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

第十一条 本所会员均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有权在本所进行交易；
- (二) 有权参加本所为会员组织的相应活动；
- (三) 有权享受本所为会员提供的咨询辅导服务；

- (四) 有权享受本所为会员提供的信息服务；
- (五) 有权享受本所为会员提供的宣传服务；
- (六) 有权对本所的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
第四章 会员义务

第十二条 本所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相关规则；
- (二) 不得以本所名义或利用其会员资格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从事有损于本所和其他会员权益的活动；
- (三) 应支持、协助、配合本所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向本所反映情况，提供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；
- (四) 会员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本所对会员资料更新；
- (五) 如有严重违反本所规定的相关规则、细则及管理辦法的，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给本所、其他会员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- (六) 会员在本所进行艺术品交易须自行承担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盈亏风险等。

第五章 会员服务

第十三条 本所会员享有本所为会员提供的各项服务，本所为会

员提供的服务如下：

- 1、本所官方网站信息浏览及下载；
- 2、会员邮件提示；
- 3、会员短信提示；
- 4、会员电话咨询；
- 5、本所组织的各类收藏鉴赏培训、知识讲座、艺术品交流、意见建议征集会等活动。

第六章 会员奖励及处罚

第十四条 对为本所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,本所可视情形给予下列奖励:

- 1、通报表扬；
- 2、赠送礼品；
- 3、本所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。

以上所列形式的奖励视情形可以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所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会员，本所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，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本所以对会员的处罚形式包括：

- 1、 通报批评；
- 2、 暂停部分会员权利；
- 3、 暂停会员资格；

4、 取消会员资格。

对会员的处罚，由本所相关部门调查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，本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